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3年3月27日 · 南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大会提供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现场会议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单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本次大会通知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当前，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发展与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在放松管制和加强监管、鼓励创新的监管指引下，行业改革、创新政策频频出台，证券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创新发展措施的提出和相继落实，公司转型持续深化，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创新业务迅猛发展，公司资本中介属性不断增强。资本中介属性的发挥需要资金的大力支持，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债券回购和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同业拆借，融资规模有限且都是短期融资，尚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吴万善董事长、徐祖坚董事等两名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内部控制监管工作部署、《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0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应自2012年起全面实施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包含在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中，不再另行收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2011 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天健所位列全国内资所第四。天健所现有从业人员 2600 余人，注册会计师 1100 余人，公司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并在北京、上海、重庆、湖南、深圳、广东、山东、安徽、云南、湖北、四川、香港、台湾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天健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证券期货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 7 日，天健所获得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天健所也是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推荐的全国 40 家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健所拥有近 30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2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240 余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第一。

附件二：

